

(附件一)

慈濟大學總務處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E-Mail		
學制 系級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第 2 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 校園活動 及 服務歷程	1.參與校內辦理之活動(以人文活動、志工活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教育講座(名稱:_____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淨家園(名稱:_____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_____) 2.其它服務行政單位之經歷：單位名稱_____，服務時期：_____學年				
校外公益服 務狀況說明	如社區志工、偏鄉教學、淨灘等活動紀錄，請條列式說明：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新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相關文件(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符合，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者，或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且尚未就業者，並檢附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家庭年收入總額在 70 萬元以下證明【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字以上環境友善主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其它行政單位服務證明(由該行政單位確認)	行政單位確認 (二級主管簽章)：
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 及利用宣告	<p>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p> <p>一、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及聯絡本助學金相關事宜。</p> <p>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 (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學校紀錄 (C051)、健康紀錄(C111)。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就讀系所、電話、成績單、家長就業狀況、所得資料、清寒證明等資料。</p> <p>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p> <p>(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或經同學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話、書面)。</p> <p>四、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總務處。</p> <p>五、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辦理本助學金申請上有所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 年 月 日</p>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總務處審查作業		
績分計算	<p>____分：學業成績(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得 1 分、80 分以上得 2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 1 分、85 分以上得 2 分)</p> <p>____分：家境狀況(符合任一狀況得 1 分)</p> <p>____分：校內活動參與狀況(單項活動紀錄得 1 分，最高 5 分)</p> <p>____分：校外公益服務狀況(單項活動紀錄得 1 分，最高 3 分)</p> <p>____分：其它服務行政單位之經歷(1 分)</p> <p>____分：環保友善主題論述報告(1~5 分)</p>	

總績分		排名	
審查結果		總務長簽核	

(附件二)

請以環境友善為主題，提供 500 字以上之論述報告

(附件三)

「慈濟大學總務處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人切結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班級 年級		學院 系	身分證 字號		
重要事項與 權益說明 (請詳閱後簽名)	<p>(1)本助學金每人獎助 9,900 元整，上、下學期各核發 4,950 元整。錄取者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需配合協助總務處相關行政業務，或參與環境維護工作。總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審核服務狀況，並向會計室申請支付；提前完成服務時數者，可提前支付助學金。助學金依學校付款流程與時間，核撥至錄取學生提供之金融帳號。</p> <p>(2)錄取者需於當學期完成總務處認可之服務時數 25 小時(上、下學期合計達 50 小時)，總務處得視情況調配服務時數至下一學期，錄取學生服務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獎助學金之參考。</p> <p>(3)錄取者如有違反「慈濟大學總務處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停止發給助學金，並依狀況配合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p> <p>(4)錄取者所登錄之各項資料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學校撤銷錄取資格。</p> <p>(5)錄取者同意學校將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獲獎名冊公布…等事宜。</p> <p>(6)錄取者同意學校將個人提送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如：一般個人資料、所得證明、特定之健康證明或清寒證明...等)，依相關辦法或規定，交付各獎助學金提供單位進行獎助學金審查、核撥等相關行為。</p> <p>(7)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金融帳號	銀行(郵局)名稱： 帳號：		分行(分局)：		
<h3>同意書</h3> <p>本人_____同意依「慈濟大學總務處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提供服務學習時數，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